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26日下午2時

貳、召集人致詞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分署「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年12月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48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三、為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彙整前一年度執行情形，保訓會函請各機關填報「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調查範圍為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並將填寫結果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後，就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 (一) 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因本分署係屬「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公共行政業特定事業或工作場所」，經保訓會114年7月1日函表示係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防護之全部規定，爰免填本張調查表。
- (二) 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部分，因本分署無受理案件，爰無須填寫，惟保訓會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本分署雖屬無案件機關，仍需填寫「案件統計」部分（各欄位填寫「0」）。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本次會議外聘委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中和教授針對本案相關建議摘陳如下：
 - (一) 雖本分署係屬「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公共行政業特定事業或工作場所」，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防護之全部規定，且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較廣泛，但既然保訓會本次已公布「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已整理出安全衛生防護相關重點，建議仍可將此張表提供給本分署各單位參考運用，提醒同仁注意工作場域的安全。
 - (二) 建議本分署若欲營造辦公場域的友善環境，秘書室可購買環境監測、健康管理等相關設備，例如環境監測器、血壓計等。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散會：下午2時45分。